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子儀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請具狀敘明本件應分割之遺產項目、價值（不動產須以市價為據，並提出市價證明文件）及分割方法（以表格方式為之）到院。

二、請依所出之遺產分割內容，自行計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，並將繳納結果陳報到院。

三、因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，按分割遺產事件，須以全體繼承人為訴訟當事人，當事人方為適格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未將傅世君列為本件當事人之原因？當事人是否適格？

四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楊松川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財政部國稅局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。

五、被繼承人楊松川之除戶謄本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)。

六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七、儘速補正並將補正結果陳報到院，待補正後，方會進行後續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